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0623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3901房  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096844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8月 10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W 72/04 (2009. 01) i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3月 22日	受权官员  阎赛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2413293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5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56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5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 2. 引证和解释:

[1] 1. 参考以下文献:

[2] D1: Multiplexing of multiple HARQ-ACK feedback 3GPP TSG RAN WG1 Meeting #89 R1-17081 51 19.5月2017 (19.05.2017)

[3] D2: HARQ aspects for carrier aggregation 3GPP TSG RAN WG1 Meeting #89 R1-1707417 19.5月2017 (19.05.2017)

[4] D1公开了(见第1-2节): 一个或多个载波的多个PSDCHs的HARQ-ACK的复用被支持, 两个NR-PUCCH可以被一个UE在同一时隙中以时分复用的方式传输; 两种方法可以解决这个问题: 第一种是HARQ-ACK的比特数被不同PUCCH信道传输(即多个上行信道上发送多个上行信息), 但是会造成PUCCH超额, 第二种是在一个UCI中复用HARQ-ACK反馈。有两种复用方法: 第一种是只有一个UCI在PUSCH上(即多个上行信道中的第一上行信道上发送所述多个上行信息), 第二种是多个UCI在PUSCH上。

[5] D2公开了(见第2.2节): 建议一: 携带不同小区UCI的PUCCH可以在PCe11(即主小区)和SCe11(即辅小区)上同时发送。

[6] 2. 新颖性和创造性:

[7] 权利要求1、16与D1的区别在于: 指示还包括在多个上行信道上同时发送多个下行链路对应的多个上行信息。

[8] 因此, 权利要求1-16符合PCT33(2)。

[9] 但是, 上述区别被D2公开。因此, 权利要求1、16不符合PCT33(3)。

[10] 从属权利要求2-15、17-28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被D1、D2公开, 或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手段。因此不符合PCT33(3)。

[11] 权利要求29-56请求保护与方法权利要求1-28对应的装置, 基于相同的理由, 权利要求29-56符合PCT33(2), 但不符合PCT33(3)。

[12] 3. 工业实用性:

[13] 权利要求1-56符合PCT33(4)。